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戴蓉蓉

訴訟代理人 黃惠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3年5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同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
001	戴蓉蓉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府城分行	113年4月16日	350萬元	AN4045338